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興松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郎（董事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